

基隆市復興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

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 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修正後實施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訂定之。
- 二、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- 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 - （一）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 - （二）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 - （三）載具音量除於教師引導學習或必要教學時使用，其他時間應以靜音為原則。
 - （四）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……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。
 - （五）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 - （六）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 - （七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- 五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 - （一）倘借用行動載具無定時歸還或損壞（包含撕毀學校公物財產標籤貼紙），將禁止借用30天，並通知家長，情節嚴重者將請求賠償。
 - （二）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 - （三）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- 六、為推廣並協助學生進行線上學習，學生借用公共行動載具需遵守以下規範：
 - （一）校內借用登記，一律請授課教師統一借用。
 - （二）配合線上學習需求或特殊原因經師長許可，得以個人名義登記後，借回家中使用。
 - （三）行動載具非特殊原因最多出借3天(含假日)，請確實遵守時間。
 - （四）禁止下載與線上學習無關或老師指派以外之軟體或檔案。
 - （五）歸還時請將已登入之網站或是軟體登出，避免個資外洩。
 - （六）歸還時請將請將已下載或自行拍攝之照片移除，避免侵犯個人隱私。
 - （七）歸還前請確認電量，電量不足請於歸還時一併告知師長。
- 七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- 八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